

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政策願景及執行策略之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績優個人及團體」。

貳、目的

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以發揮貢獻服務與楷模學習之效果，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辦理本表揚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本部委辦之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以每2年辦理1次為原則。

伍、獎勵對象及類別

一、個人獎項

- （一）卓越領導獎：擔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負責人或實際執行者，具有領導效能，認真負責，著有績效者。
- （二）教學優良獎：擔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授課之講師，能自編或運用豐富教材，設計多元教學活動、引導樂齡學習者參與，著有口碑者。
- （三）志工奉獻獎：擔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之志願服務工作，能協助單位運用資源、參與推廣樂齡學習、相關培訓或研習，

熱誠服務者。

- (四) 傑出帶領人獎：通過本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持續組織團體、帶領活動運作，著有績效者。

二、團體獎項

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整體表現優良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

- (一) 特優團體獎

- (二) 優等團體獎

陸、獎勵名額

下列各項獎項之名額得依據決審會議決議調整，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及名額均得從缺。

一、個人獎項

表揚之個人獎項（卓越領導獎、教學優良獎、志工奉獻獎、傑出帶領人獎）各為 10 名。但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 20 件時，每增加 10 件，得增加 1 名；推薦件數低於 20 件時，最高不超過該類推薦數之 5 成。

二、團體獎項

表揚之團體獎項（特優團體獎、優等團體獎）總計為 10 名，但當年度團體推薦件數超過 20 件時，每增加 10 件，得增加 1 名；推薦件數低於 20 件時，最高不超過該類推薦數之 5 成。

柒、推薦資格

本計畫分為個人及團體獎項，個人獎項同一年度僅能擇一推薦；已獲獎之個人與團體，同一獎項，不得連續 2 屆重複獲獎，推薦資格分述如下：

一、個人獎項

- (一) 卓越領導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且有具體成效者。

- (二) 教學優良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累計

至少教授樂齡課程滿 36 小時，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三) 志工奉獻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累計至少投入樂齡教育公益服務滿 144 小時者，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四) 傑出帶領人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累積帶領達兩計畫（含）以上，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五) 上述個人獎項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應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6 小時。

二、團體獎項

被推薦單位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需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且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捌、推薦方式

一、推薦單位：

(一) 個人獎項：

1. 樂齡學習中心：由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負責人或本部委辦之各樂齡學習輔導團依其督導權責推薦。
2. 樂齡大學：由承辦大學校院負責人或本部委辦之樂齡大學計畫輔導團隊推薦。
3.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由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主辦縣市政府或由本部委辦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總計畫團隊推薦；訪視評為優等以上者得優先推薦。

(二) 團體獎項：

1. 樂齡學習中心：由所屬縣市政府擇優推薦；或得由本部委辦之各樂齡學習輔導團依其督導權責推薦。
2. 樂齡大學：由本部或本部委辦之樂齡大學計畫輔導團隊推薦。

二、推薦資料：個人及團體獎項之被推薦者，各表件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行政規則下載 (<https://moe.senior.edu.moe>).

gov.tw)：

- (一) 個人獎項：被推薦者依規定填妥資料檢核表(附件1)、個人推薦表(附件2-1~2-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3)及完整佐證資料。
- (二) 團體獎項：被推薦單位依規定填妥資料檢核表(附件1)、團體推薦表(附件2-5)、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3)及完整佐證資料。
- (三) 推薦資料紙本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內容以推薦期限起前2年內之事蹟與執行成效做說明，請以A4大小之紙張、14級以上之字級，單行間距為原則，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裝訂成冊，總頁數以60頁為限(含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並提供電子檔(word及PDF)上傳至雲端位置。

玖、收件方式

- 一、收件期限：本計畫於舉辦當年度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遇假日則順延收件)送達指定收件單位(收件處依當年公告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單位：

- (一) 樂齡學習中心：將推薦資料送達所屬縣市政府。
- (二) 樂齡大學：將推薦資料函送承辦單位，並副知本部。
- (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推薦資料送達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主辦縣市政府。

拾、評選方式

本計畫評選方式及相關流程，請參閱「附表 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流程圖」，各評選階段分述如下：

一、資料審查：

由各收件單位進行資料審查，如因被推薦之個人或團體所送資料未詳盡，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依限補件，並於當年度6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遇假日則順延)，將收件單位彙整一覽表(附件4)及相關資料函送承辦單位。

二、決審會議：

(一) 檢核作業：由承辦單位核對推薦資料完整性，如佐證資料未齊全，得以電話聯繫依限補齊。

(二) 決審會議：由本部邀請高齡教育、樂齡教育實務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決審委員會。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被推薦之個人及團體進行報告，或由決審委員進行實地訪查。

三、得獎公布：得獎名單公布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函知得獎個人及團體，並副知原推薦單位（網址：<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拾壹、評選標準

一、個人獎項：

(一) 卓越領導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組織建構 (5 分)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領導效能 (20 分)	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資源連結 (25 分)	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及爭取外部資源，建立資源網絡，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
服務工作 (25 分)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拓展服務工作，進而推廣學習精神，提升活動參與。
創新發展 (15 分)	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
研習情形 (10 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二) 教學優良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課程規劃 (25 分)	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各單元主題明確、連貫，及課程深化情形。
教材內容 (20 分)	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

教學活動 (20 分)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興趣。
教學成果 (25 分)	教學者能提供近 2 年的教學成效，及促使學員學習、改變、增能的成果。
研習情形 (10 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三）志工奉獻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服務事務 (45 分)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紀錄。
服務歷程 (45 分)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
研習情形 (10 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四）傑出帶領人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團體組織 (20 分)	研訂團隊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參與人數、成員屬性、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
活動運作 (25 分)	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預期成果、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
帶領效能 (15 分)	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發掘成員的專長，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凝聚團體士氣，領導團體穩定發展。
資源連結 (20 分)	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擴展資源連結效果，場地設備、大小及安全等合宜。
創新發展 (10 分)	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研習情形 (10 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二、團體獎項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服務推動	致力推展樂齡教育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擇，滿足樂

(20 分)	齡者需求，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
特色創新 (30 分)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創新推展樂齡教育活動。
持續發展 (20 分)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
推動成果 (30 分)	近 2 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以及課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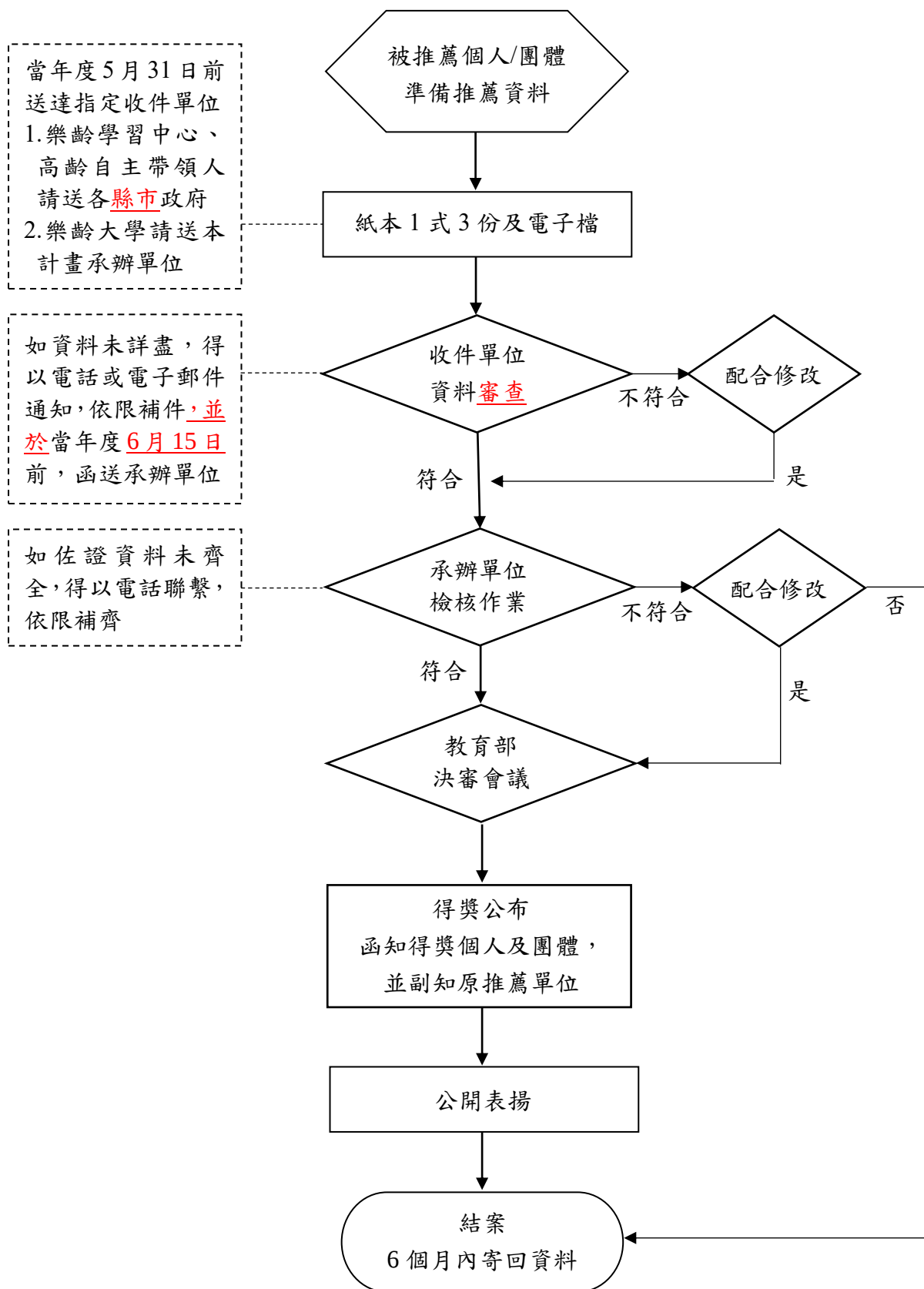
拾貳、獎勵與表揚

- 一、個人獎項得獎者，可獲得獎座 1 座、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團體獎項得獎之團體，可獲得獎座 1 座，特優獎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優等獎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團體獎之獎勵金，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 二、得獎個人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感人故事，刊載於本部出版之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
- 三、得獎個人及團體將受邀出席表揚典禮，本部補助每位得獎個人及團體，含陪伴家屬（或人員）至多 2 名交通費。相關交通、住宿補助標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拾參、其他事項

- 一、依本計畫獎勵之得獎個人及團體，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及追回獎項及獎勵金，獎項之撤銷，本部得公告之。
- 二、所送各項推薦資料，如無疑義，將由承辦單位於 6 個月內寄回，以保護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決審會議決議並公告。
- 四、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流程圖



教育部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資料檢核表

一、被推薦個人／團體名稱：_____

二、推薦獎項：☐卓越領導獎 ☐教學優良獎 ☐志工奉獻獎 ☐傑出帶領人獎
☐團體獎

項次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被推薦個人或團體應具資格：(2、3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一)	1. 個人獎項同一年度僅能擇一推薦；已獲獎之個人與團體，同一獎項，不得連續 2 屆重複獲獎	
	2. 個人獎項： (1). 卓越領導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薦期限起前 2 年內，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且有具體成效者。 (2). 教學優良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累計至少教授樂齡課程滿 36 小時，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3). 志工奉獻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累計至少投入樂齡教育公益服務滿 144 小時者，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4). 傑出帶領人獎：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累積帶領達兩計畫（含）以上，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5). 上述個人獎項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應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6 小時。	
	3. 團體獎項：被推薦單位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需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且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樂齡大學者。	
(二)	被推薦個人或團體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資料檢核表 附件 1	
	2. 推薦表（個人／團體） 附件 2	
	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 3	
	4. 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	
	5. 請將上述 1.~4.資料彙整，備妥紙本資料一式 3 份及電子檔，並於推薦期限內送達指定收件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1). 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送達所屬縣市政府。 (2). 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函送承辦單位，並副知本部。 (3).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請送達各縣市政府或所屬主辦縣市政府。	

（本檢核表請置於首頁，需逐項勾稽）

教育部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縣	市		推薦獎項	卓越領導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近半年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聯 絡 電 話	(0)	手 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二、卓越事蹟				
(本事蹟僅採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 務 經 歷 請提供個人投入樂齡服務的時間、擔任職務。	樂齡服務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樂齡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樂齡服務重要事蹟等。				
組 織 建 構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領 導 效 能 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資 源 連 結 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及爭取外部資				

源，建立資源網絡，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				
服 務 工 作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拓展服務工作，進而推廣學習精神，提升活動參與。				
研 習 情 形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個人獎項被推薦者，至採計期限內，應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6 小時。	研習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研習總時數合計				
三、研習情形描述				
創 新 發 展 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				
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				
得 獎 感 言				
三、推薦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推 薦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0)			
推 薦 人 簽 章				

教育部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縣	市		推薦獎項	教學優良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近半年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手 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二、卓越事蹟						
(本事蹟僅採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 學 經 歷 請提供個人至本計畫 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之 教學總時數。	教學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課程名稱	授課期間	授課單位	單堂 時數	場次	總 時數
	課程教學總時數合計					
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 樂齡教學特色等。						
課 程 規 劃 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 目標、學習重點，各單 元主題明確、連貫，及 課程深化情形。						
教 材 內 容 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 性、需求與能力，規劃 或自編合適的教材、簡 報與教具。						

教 學 活 動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興趣。				
教 學 成 果 教學者能提供教學成效資料，及促使學員學習、改變、增能的成果。				
研 習 情 形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個人獎項被推薦者，至採計期限內，應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6 小時。	研習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研習總時數合計				
三、研習情形描述				
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				
得 獎 感 言				
三、推薦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推 薦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0)			
推 薦 人 簽 章				

教育部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縣	市		推薦獎項	志工奉獻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近半年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手 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二、卓越事蹟 (本事蹟僅採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				
服 務 時 數 請提供個人至本計畫 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之 服務時數紀錄。	志工服務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服務年度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	時數
	志工服務總時數合計			
服 務 事 務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 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 務及服務時數紀錄。				
服 務 歷 程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 生命歷程,以及協助樂 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 或感人事蹟等。				

研 習 情 形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個人獎項被推薦者，至採計期限內，應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6 小時。	研習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研習總時數合計				
三、研習情形描述				
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				
得 獎 感 言				
三、推薦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推 薦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0)		
推 薦 人 簽 章				

教育部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縣	市		推薦獎項	傑出帶領人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手 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二、卓越事蹟				
(本事蹟僅採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 務 經 歷 請提供個人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之帶領計畫件數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計畫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計畫數合計			
個 人 簡 介 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自主帶領重要事蹟等。				
團 體 組 織 研訂團隊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參與人數、成員屬性、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				
活 動 運 作 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預期成果、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				

規定。																																																													
帶領效能 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發掘成員的專長，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凝聚團體士氣，領導團體穩定發展。																																																													
資源連結 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擴展資源連結效果，場地設備、大小及安全等合宜。																																																													
創新發展 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研習情形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或相關研習情形。 ※個人獎項被推薦者，至採計期限內，應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6 小時。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研習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th></tr> <tr> <th colspan="4">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情形</th></tr> <tr> <th>辦理單位</th><th>研習名稱</th><th>研習日期</th><th>時數</th></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3">研習時數小計</td><td> </td></tr> <tr> <th colspan="4">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情形</th></tr> <tr> <th>辦理單位</th><th>研習名稱</th><th>研習日期</th><th>時數</th></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3">研習時數小計</td><td> </td></tr> <tr> <td colspan="3">研習總時數合計</td><td> </td></tr> <tr> <td colspan="4">三、研習情形描述</td></tr> </table>	研習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研習總時數合計				三、研習情形描述			
研習時數列表 （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欄位，佐證資料請於附件提供）																																																													
一、參與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二、參與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時數																																																										
研習時數小計																																																													
研習總時數合計																																																													
三、研習情形描述																																																													
服務小故事 服務過程中，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																																																													
得獎感言																																																													
三、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推 薦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0)		
推 薦 人 簽 章			

教育部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縣	市		推薦獎項	團體獎
一、基本資料				
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大學(全稱)		樂齡中心/大學 成立年度		
辦理單位名稱				
設立許可機關	(機關、學校免填)			
法人證書 許可日期文號	(機關、學校免填)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0)	手機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二、卓越事蹟				
(本事蹟僅採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團體簡介 請撰寫單位背景介紹、 中心重要事蹟、曾獲獎 經驗等。				
服務推動 致力於推展樂齡教育 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 習選擇，滿足樂齡者需 求，促進樂齡者參與學 習活動。				
特色創新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 資源、結合在地產業、 文化特色，創新推展樂 齡教育活動。				
持續發展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				

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			
推 動 成 果 近 2 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以及課程辦理情形。			
服 務 小 故 事 服務過程中，親身經歷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			
得 獎 感 言			
三、推薦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推 薦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0)		
推 薦 人 簽 章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總頁數以 60 頁為原則（含推薦資料及佐證資料）。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同意授權由承辦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三、「卓越事蹟」欄填寫方式如下（參考下列（四）範例）：
 - （一）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資料呈現以本屆奉獻獎推薦期限內進行說明。
 - （二）各欄位請對應欄位主題及提示敘寫推動策略與執行成效，文長不限，惟須扣緊主題，建議以標題條列並搭配內容說明具體呈現。
 - （三）請提供各欄位對應之佐證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依序編排，文中如提及附件資料處，請加註附件序號或附件資料頁數，以利辨識及佐證。
 - （四）範例如下：

自編教材及設計遊戲，刺激學員腦部活化

由於學員們大多具識字、書寫能力，因此 OO 老師在教材挑選上思量許久。既不能過於簡單而顯得枯燥，抑不可太過困難而使學員卻步。幾經思考後，OO 老師決定不採用坊間的參考書目，而以自己整理教學素材的方式，考量高齡者的生理狀況將字體放大，方便學員閱讀及練習。除此之外更搭配課程，自製幾套教學遊戲，授課過程中，不僅能刺激學員的腦力活化，亦可同步測驗學習成果，讓課程更加豐富有趣。

詳如附件 2-1「學員背景資料」、附件 2-2「課程教材」、附件 2-3「課程花絮照片」從中可看出教材內容符合學員的教育程度、學習特性、需求與能力。

（改寫自《教育部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

- 四、「推薦單位」欄，由推薦單位填寫，該單位推薦人需簽章（或用印）。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適用個人及團體)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因樂齡教育奉獻獎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 本部取得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本評選活動，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紀者值得報導之感人事蹟，用以宣傳樂齡教育奉獻獎之意涵，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如行動電話等，則不在此限。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請簽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獎項	推薦資格	被推薦人／團體	推薦單位	資料審查(採計 112~113 年)	
				任期/時數/件數	研習時數
卓越領導獎	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 ✓ 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且有具體成效者。 ✓ 應參加本部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至少 16 小時。			任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小時)
				任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小時)
				任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小時)
教學優良獎	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 ✓ 累計應至少教授樂齡課程滿 36 小時，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 應參加本部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至少 16 小時。			樂齡教學時數共 小時	(小時)
				樂齡教學時數共 小時	(小時)
				樂齡教學時數共 小時	(小時)
志工奉獻獎	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 ✓ 累計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公益服務滿 144 小時者，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 應參加本部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至少 16 小時。			志工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小時)
				志工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小時)
				志工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小時)
傑出帶領人獎	被推薦者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 ✓ 累積帶領達兩計畫(含)以上，且具有具體成效者。 ✓ 應參加本部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至少 16 小時。			計畫執行共 件計畫	(小時)
				計畫執行共 件計畫	(小時)
				計畫執行共 件計畫	(小時)
團體獎	被推薦單位至本計畫推薦期限起前 2 年內，需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且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樂齡計畫執行自 年迄今	
				樂齡計畫執行自 年迄今	
				樂齡計畫執行自 年迄今	

註：一、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二、本屆奉獻獎採計卓越事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協助檢視被推薦資料年限。

三、請協助檢視個人獎項被推薦人參加本部、各縣市政府、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情形，並於本表「研習時數」欄位填入符合規範之時數合計。